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锦程沙洲与沙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彬先生控制的企业，且持有沙钢集团 7.14%股权，且沈彬先生担任锦程沙洲的董事。因此，锦程沙洲与沙钢集团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此，锦程沙洲及其一致行动人沙钢集团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应该合并计算。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锦程沙洲和沙钢集团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锦程沙洲已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锦程沙洲免

于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